

广体函〔2023〕4号

广元市体育局
关于举办四川省第一届“绿道健身迎新春”全民健身系列赛
事活动广元市赛场暨 2023 年广元市“庆元旦迎新春”
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级相关体育协会、各体育爱好者：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体育工作的新部署、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营造新年新氛围，展示新年新气象，凝聚强大精神力量，根据《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一届“绿道健身迎新春”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四川省第一届“绿道健身迎新春”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广元市赛场暨 2023 年广元市“庆元旦迎新春”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元市体育局、广元市体育总会

承办单位：广元市澳源体育服务中心、有关体育协会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2月

三、活动地点

广元澳源体育中心及城区相关场馆

四、参加单位

市级各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体育爱好者

五、项目设置

- （一）乒乓球比赛；
- （二）羽毛球比赛；
- （三）网球比赛；
- （四）桥牌比赛；
- （五）围棋比赛；
- （六）象棋比赛。

六、赛事活动安排

（一）乒乓球比赛

1. 2023年1月7日在广元澳源体育中心室外乒乓球场举行农民工乒乓球比赛；

2. 2023年1月14日至15日在广元澳源体育中心乒乓球馆举行乒乓球比赛。

承办单位: 广元市乒乓球协会, 联系人及电话: 代宏昌 13981220715。

（二）羽毛球比赛

1. 2023年1月14日至17日在广元澳源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六楼羽毛球馆举行青少年训练队体育趣味“迎新春”活动。

2. 2023年1月17日在广元澳源体育中心羽毛球馆举行市直

机关羽毛球比赛，2023年2月4日在树人羽毛球馆举行企业羽毛球比赛。

3. 2023年1月28日至2月1日在广元澳源体育中心羽毛球馆、树人羽毛球馆举行“奔跑吧！少年”2023年青少年羽毛球体育训练营活动。

承办单位：广元市羽毛球协会，联系人及电话：董伟 13881261108。

（三）网球比赛

2023年2月4日至2月5日在广元澳源体育中心风雨网球场举行网球比赛。

承办单位：广元市网球协会，联系人及电话：蒲刚 13981230006。

（四）桥牌比赛

2023年1月14日至15日在广元澳源体育中心体育场媒体室举行桥牌比赛，并邀请名师（全国冠军吴杰）授课。

承办单位：广元市桥牌协会，联系人及电话：饶劲 18881289199。

（五）围棋比赛

2023年1月26日至28日在广元市无同棋院举行围棋比赛，并邀请名师（围棋业余六段冯涌、龙霖）授课。

承办单位：广元市围棋协会，联系人及电话：吴绍林 13908128521。

（六）象棋比赛

2023年2月4日至2月5日在广元澳源体育中心体育场媒体室举行象棋比赛，并邀请名师（象棋国家大师李艾东）授课。

承办单位：广元市象棋协会，联系人及电话：覃伟 15928224364。

七、参赛办法及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为市直机关单位职工、企业单位员工、相关体育爱好者。

(二) 参赛运动员须经具有资质的医务部门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且适合所报项目运动。参赛运动员原则上年满 18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具体规定见各单项规程。

(三)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运动员具有多重代表身份的，原则上在原单位报名参赛。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两项。

(四) 比赛项目均设参赛人数上限，报满即截止报名（详见市体育局门户网站公布各项目竞赛规程）。

(五) 各参赛单位应将加盖公章报名表与电子文档一并报该项目联系人。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个别项目另制定评分细则。

(二) 各项目比赛办法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另发）执行，各单项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在市体育局网站上下载。

(三) 各项目报名时如不足三队（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九、录取名次

各项目原则上录取前八名，如不足八队（人）时，按实际参赛队（人）数递减一名录取。具体录取名次见单项竞赛规程。

十、有关要求

（一）积极组织参赛，强化安全保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选人组队参赛，确保按时参赛、安全参赛，参加运动员应身体健康，适宜该项目运动，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严格赛事组织，确保人员安全。各承办单位要制定详细赛事组织方案和安全方案，于赛事活动开展3天前报市体育局群体科备案，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各参赛单位承担本单位参赛人员安全管理责任，组织赛前体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组织报名时要确保人员身体健康且适合参加该项体育运动，如发现有人在比赛期间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身体不适症状，应立即停止其比赛。

（三）大力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各主办、承办单位要积极通过背景板、标语、公益广告等营造好赛场氛围，要广泛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刊播介绍体育比赛情况，及时发布活动预告信息，宣传动员广大干部群众踊跃参与运动健身，传递运动迎新、奋斗迎新的正能量，努力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

市体育局群体科联系人及电话：唐宁，3562524。

附件：参赛安全责任承诺书

广元市体育局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参赛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举行的四川省第一届“绿道健身迎新春”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广元市赛场暨2023年广元市“庆元旦迎新春”_____比赛，并自愿签署本安全责任承诺书。本人对以下内容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因个人身体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的本人及其他第三人损害和财产损失，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有碍于参加本次比赛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参加本次赛事，是在本人能力范围内以及安全的。

二、我在报名参赛时，已与自己的家属沟通，取得家属的理解和支持，签署本承诺书后，视为家属也已知情并同意。

三、我自愿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规定，服从安排。本人已经充分了解参加赛事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带来的危险、疾病带来的危险、第三方带来的危险等。我会加强自我保护，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如果本人在比赛过

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报告组委会。如本人在比赛过程中造成其他第三人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赔偿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我同意并接受组委会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和因为个人行为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当发生不能完全避免伤害的时候，我不向赛事活动组织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提出任何赔偿责任。

五、我承诺在参加比赛之前，未出现因发烧、感冒、咳嗽等新冠肺炎相关情况并将按照要求及时向组委会报告本人出现的身体不适情况。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